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修订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佛府〔202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保留、废止、修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已经十六届第6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 佛冈县人民政府保留、废止、修订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为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清府〔2023〕53号）的工作要求，经过清理，县政府决定，对2024年2月底前制发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已被新规定盖涵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者适用期已过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视情况作出予以保留、废止或修订的决定。

决定予以保留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实施；决定予以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决定予以修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机关评估修改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另行发布。

现将此次清理的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布如下：

## 一、决定予以保留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一)《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3〕14号);

(二)《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佛冈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3〕85号);

(三)《佛冈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佛府〔2023〕59号);

(四)《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府〔2023〕49号);

(五)《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佛冈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2〕19号);

(六)《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22〕15号);

(七)《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22〕11号);

(八)《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1〕22号);

(九)《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21〕15号);

(十)《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1〕14号);

(十一)《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1〕13号);

(十二)《印发佛冈县行政调解规定的通知》(佛府〔2020〕36号);

(十三)《印发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5号);

(十四)《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9〕23号);

(十五)《关于印发〈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9〕14号);

(十六)《印发佛冈县民办教育机构办学风险金提取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16〕58号);

(十七)《印发佛冈县关于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佛府〔2016〕17号);

(十八)《印发佛冈县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3号);

(十九)《印发佛冈县县城环境卫生服务收费规定的通知》(佛府〔2013〕7号);

(二十)《印发佛冈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20号);

(二十一)《印发佛冈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2〕15号);

(二十二)《关于印发〈佛冈县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11〕4号);

(二十三)《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10〕62号);

(二十四)《关于印发〈佛冈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0〕32号);

(二十五)《关于印发〈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2010〕30号);

(二十六)《关于妥善解决佛冈县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佛府〔2010〕17号)。

## 二、决定予以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佛府〔2013〕97号);

(二)《印发佛冈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佛府〔2012〕11号)。

## 三、决定予以修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一)《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2〕9号);

(二)《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2〕8号)；

(三)《印发佛冈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佛府办〔2014〕48号)；

(四)《关于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佛府〔2013〕8号)；

(五)《印发佛冈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2007〕46号)。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2024〕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冈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

## 佛冈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2023〕4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由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预算单位使用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运转性项目支出、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按固定标准分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等，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专项资金优先保障中央、省、市和县的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不留“硬缺口”。

（二）规范设立、严控范围。专项资金设立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相适应，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严格控制对竞争性领域投入。

（三）提前储备、做实项目。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科学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分类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储备项目。

（四）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并与预算安排挂钩。

## 第二章 设立和退出

**第四条** 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包括新增专项资金政策和增加专项资金既定政策额度。专项资金到期后申请延续的，按照新增专项资金管理。

在保持既定政策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政策年度间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的，不属于新增设立专项资金。

**第五条** 拟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明确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县级应当承担支出责任；

（三）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原则，已纳入国家、省、市或县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程序审定；

（四）现有专项资金用途无法覆盖新增工作任务或额度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规模和数量。县业务主管部门不得新增一项工作就新设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相似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工作会议及领导讲话中，对专项资金新增设立、增加额度事项作出规定、要求或表述。

**第七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属于新增政策的，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事前绩效评审（估）；属于到期延续的，应开展上轮资金的整体事后续效评价；属于增加既定政策额度的，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经部门（单位）集体研究后，按程序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可视情组织实施行政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估）。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政策资金到期延续的，由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

**第八条** 新增专项资金需在预算编制阶段完成报批程序。年度出台政策需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新增设立时应明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九条** 经审核符合新增设立条件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按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报批。其中，新增总额10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工作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联合审批；新增总额100万元（含）以上的由分管业务工作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联合审批后，再由县长审批；新增总额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县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新增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由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专项资金到期后，属于按已定政策和标准落实资金的事项，不需专题上会审议，可按程序列入预算安排。

**第十条** 到期终止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终止实施的意见。除到期终止外，因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无需继续实施或不适合再安排的资金，绩效目标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资金，应当及时撤销，具体可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财政部门，或由县财政部门直接按程序办理。

###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

备，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完成项目立项审批，落实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土地、环评等各项要素和手续，做到一经纳入预算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除应急救援和据实清算资金外，专项资金应当带具体可实施项目申请预算，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应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

**第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如因收支平衡需要，需压减专项资金预算，由县财政部门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采用项目法分配。如分配到各镇使用，县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应当与各镇人口、经济等因素挂钩，并在各专项资金申报设立时明确分配要素或标准。

**第十六条** 业务部门应当对拟分配的项目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对拟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一) 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 (二) 是否符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满足资金支持门槛条件；
- (三) 是否体现聚焦、成熟的分配要求；
- (四) 是否违反中央、省、市和县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按因素法分配或已具体安排支出的专项资金，县业务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县级财政部门；按非因素法或未具体安排支出的专项资金，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经批准后，县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

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县级专项资金在预算编制阶段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项目经审核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按程序报批调减预算额度。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任务清单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预计当年无法使用完毕的，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指标。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 第六章 监控、评价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预算执行阶段，县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县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二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将汇总核查情况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实施周期内，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别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经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

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通报。

县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资金预算，制定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管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控。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县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制定或修订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实施细则，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实施。以往县级发布（含县直部门制定）涉及资金审批的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